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任意一次浓度值

检测日期：2025/11/18

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，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9. 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编制：

简惠婷



签发：

郭峰



签发日期：

2015.11.26

审核：

沈荐琦



发布日期：

2015.11.26

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检测人员	张建勇、黄山		

2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	生产区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 1	非甲烷总烃	2025/11/18

3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3.1 无组织废气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	限值	判定
非甲烷总烃	2025/11/18	生产区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 1	1.04	20	达标

备注：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44/ 2367-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4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检出限	设备名称/型号	设备编号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 HJ1012-2018	0.03mg/m ³ (以 C 计)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PGC-86	XY-SP-01
样品采集	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			



5、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